

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 守則及注意事項

1. 出席制度

- 1.1 學員必須按所獲安排之課程班別、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依時出席課程；
- 1.2 學員於到達及離開培訓場地時，必須自行簽署課程出席表或打卡，以記錄出勤時間，欠簽署課程出席表或欠打卡者視為缺勤。
- 1.3 如有學員代簽、代打卡，或冒名出席課程，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並依本守則的第3項處理；
- 1.4 學員若遲到、早退合共15分鐘或以上，則其出席的整一節課的時數視為缺勤（例如：上課時間為上午9:00~13:00、下午14:00~16:00，則上午9:00~13:00為一節，下午14:00~16:00為另一節）；
- 1.5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總課時80%或以上（出席率 = (出席時數 / 課程總課時) × 100%）才符合參加課程結業考試的資格，通過考核者才可獲發課程證書。如未達出席率規定，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並依本守則的第3項處理；
- 1.6 未按規定出席結業考試者即被終止培訓資格，並依本守則的第3項處理；
- 1.7 註冊後放棄入讀課程者，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並依本守則的第3項處理。

2. 請假

- 2.1 未能出席首節課者，必須事先作出請假申請，否則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並依本守則的第3項處理；
- 2.2 請假均視作缺勤處理。

3. 終止培訓資格

- 3.1 被終止培訓資格的學員不得繼續參與本計劃和收取培訓津貼；
- 3.2 自學員被取消培訓資格日起計180天內，不再接受其報讀任何培訓課程；
- 3.3 不安排該學員入讀本課程完結後所開辦下期課程(倘有)；
- 3.4 因未能遵守本守則內的出席要求而被終止培訓資格者，將不作另行通知。

4. 收取津貼資格

- 4.1 符合以下條件可獲發津貼，而津貼金額將按實際出席率計算：
 - 於課程期間配合本局的求職登記安排；
 - 課程出席率達80%或以上並參與課程考核；
 - 必須配合本局按照其能力提供的就業轉介。倘學員因建立新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而無需轉介，則需提供相關證明。完成課程並就業者，將因應課程出席率按比例收取培訓津貼(上限為6,656澳門元)；如經本局3次轉介而未有入職，則僅可收取前述培訓津貼金額的一半。
- 4.2 學員於參與培訓期間，倘因職業狀況改變導致不符合本計劃的參與資格，如失業狀況終止(如已再就業)、不再從事特定職業(旅遊巴士司機、導遊、的士司機及會展業從業員)，其享有培訓津貼的權利即告終止，學員並須在相關狀況開始後兩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而學員可以不帶津貼的方式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倘學員因建立新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而導致不符合本計劃的參與資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格，且培訓津貼權利終止前的出席率達80%或以上，學員可向本局提供建立新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的證明，申請按比例發放津貼權利終止前的培訓津貼。

- 4.3 如不履行第4.2項所指的義務，並基於其嚴重性，學員須退回不當收取的培訓津貼，並須承擔倘有之法律責任。
- 4.4 學員收取的培訓津貼資料將轉交社會工作局，該局將視實際情況考慮是否作經濟援助金的扣除。
- 4.5 不接納“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之參與者以漁民名義參加2020年度之“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5. 培訓場地守則

- 5.1 場內嚴禁吸煙、賭博、藏有或服用酒精類飲品、麻醉藥或其他違禁品；
- 5.2 課室內禁止飲食；
- 5.3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場內其他課室；
- 5.4 不得擅自調課；
- 5.5 上課時不可交談或使用手提電話；
- 5.6 上課時不得擅離座位外出，如需外出，須經導師許可方可離開，否則將視作缺席處理；
- 5.7 小息完畢後須立即返回課室上課；
- 5.8 培訓場地內必須保持安靜，不得喧嘩；
- 5.9 必須保持課室整潔；
- 5.10 必須保持洗手間整潔及珍惜用水；
- 5.11 必須愛護公物；

5.12 如違反培訓場地守則或作出擾亂課堂秩序的行為，工作人員可著其離開。違紀情況嚴重者，其是次課程的培訓資格即被終止，並依本守則的第3項處理；

5.13 學員如需進入工場，必須穿著工作服及密頭鞋，以保障個人安全；如違反場地安全守則或沒有穿著合適的個人安全保護裝備，課程導師可拒絕學員進入工場實習。

6. 颱風期間的安排

6.1 在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期間，所有職業培訓課程取消。

6.2 具體安排如下：

8號或以上風球發出/生效時間	具體安排
7:30 至上午課程開始前	上午停課
12:30 至下午課程開始前	下午停課
14:31 至晚間課程開始前	晚間停課
上課期間發出	安全情況下讓學員離開

6.3 本局將按情況透過電視台、電台廣播及於本局網頁(www.dsal.gov.mo)、手機應用程式(勞工事務局資訊站)內公佈停課/停考消息。上述措施未有列明的事項，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6.4 因導師請假、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停課，本局將另行安排補課。

《勞工事務局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下載

